

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署5樓會議室

三、主席：沈召集人世宏

紀錄：辜鈴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提案及討論：略。

（一）建議編列經費給社區及環保團體等推行環境教育

（二）建議編列經費給相關單位以對企業進行環境教育課程宣導

決議：

1.洽悉。

2.編列經費對企業放無薪假員工進行環境教育，礙於經費及牽涉層面廣泛，暫不考慮辦理。惟可考量將環境教育推動成效納入本署辦理之環保企業獎評選項目之一，以鼓勵企業主動推動環境教育。

八、討論與建議：（依發言順序）

（一）林委員淑英

1.101年補助大專院校的「青年志工環保夏令營」，可在審核機制上訂定幾項重點，如：

（1）具有培養「種子人才」的計畫思維和課程設計。

（2）有準備成立社團、有規劃持續行動的提案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3）有上述機制，則呼應了林素華委員在第一次會議的建言；更是實踐了王鑫委員所提的「博學、審問、慎思、篤行」

的祖傳方法，善用本基金。

- 2.建議善用既有的社會網絡，廣為宣傳「環境教育法」實施的相關規定和訊息。比方「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可以幫忙邀約各地區的社區大學以及各地河川社群，請輔導團幫忙說明和溝通。
- 3.「環境教育法」的實施、經費的補助，提供了民間參與學習的資源。但，民間參與要思考「賦權」和「課責」的面向，所以在各式補助案的考核上要融入這些公民素養的質性成果（內涵），以充分發揮基金的運用價值。

綜計處答復：有關委員所提意見本署將參考辦理。.

（二）林委員耀國

1.報告案一：

- （1）環境教育法施行至今，相關各界對環教法規與實務操作仍有眾多存疑，目前僅只委託環教學會成立之「環境教育輔導團」提供協助，是否有足夠的人力與能量處理如此龐大的業務量？建議擴編經費於各主要縣市培訓輔導人員，就近提供諮詢服務與實務指導。
- （2）第 6 頁答覆林素華委員意見之第二項：如何強化大學生之環境教育？
- （3）綜計處預定 101 年補助 15 所大專院校招募青年環教志工，予以培訓後在暑期辦理親子夏令營，似乎並未切合林委員所提意見。建議結合教育部及青輔會資源，補助大專院校培訓學生環教種子，並鼓勵於校內組織常態性環保社團，招募學生入社，規劃與執行持續性的環保行動計畫。

2. 報告案二：

- （1）建議定期舉辦各縣市政府環境教育業務承辦人知能研習活動，提升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業務之執行能力與創意。
- （2）建議應建立縣市政府環境教育輔導機制，對於考核績效

較低之縣市政府主動提供輔導服務與協助，以提升其環境教育之動能。而非僅是消極的懲罰性降低補助款。

3. 報告案三：

目前所知環保小學堂大部分工作均著重在社區空間改善與環境改造，普遍缺乏環境教育概念與能力。倘若未來期望將環保小學堂轉型為環境學習中心，宜盡速協助縣市政府環保局結合在地 NGO 建立長期輔導機制，以協助有潛力之社區逐步具備相關環境條件、營運能力與培養環境解說人力，並協助其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4. 報告案六：

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把主題侷限在三個面向似乎過於狹隘，建議不要預設主題，鼓勵民間多元化參與環境教育，只要跟環境教育有關的優質計畫方案均能取得補助，可交由專案審查小組檢視其計畫內容決定是否予以補助及補助金額多寡。

綜計處答復：

- 1.有關擴編經費給各主要縣市培訓輔導人員，縣市政府可於本署「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提出計畫申請補助。
- 2.本署將建議教育部在大學通識教育中加入環境教育課程，以強化大學生環境教育。另外有關結合相關部會資源，本署已積極參與青輔會「青年志工團計畫」，未來將更積極結合政府資源，培訓大專院校學生，以激勵學生應肩負環境的責任與態度，並喚起保護環境的行動力。
- 3.本署將俟適當時機辦理各縣市政府環境教育業務承辦人知能研習活動。
- 4.本署將運用現有境教育輔導團至考核績效較低之縣市政府主動提供輔導服務與協助。

5. 對於輔導環保小學堂轉型為設施場所，本署每年辦理之「社區環境改造及環保小學堂專案管理計畫」，目前係透過專家學者至社區現場技術輔導，以提高縣市及社區人員執行能力及落實輔導各社區執行計畫。

6. 有關環境教育主題過於狹隘，本署將納入檢討修正。

(三)陳委員曼麗

1. 環保署 3,000 萬元補助 22 縣市，除在地學校、社團申請外，建議全國性團體也可以到地方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尤其環教資源較少的縣市。

2. 「環保小學堂」立意良好，為鼓勵場所增加，建議每年甄選小學堂不重複，以累增小學堂場所，使全國小學堂規模可以擴大參與。對於已申請得到「環保小學堂」的單位，建議要長期回報每年執行的情形，以做為後續規劃參考。

3.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應分為公私立。公立場所原已有預算編列，應給予較少補助；私立單位若有營利性質，亦應給予較少補助。

4. 建議：對地方政府的基金狀況，能否定期彙整資料，以瞭解全國環教情形。

綜計處答復：

1.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3,000 萬元之補助款，全國性的環保團體也可以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主要透過此補助方式由地方政府來參與辦理，並提高計畫素質。

2. 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係針對參與本計畫之累計未高過 3 年之社區為主要對象，對於已連續 3 年執行環保小學堂之社區，應有具備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條件，將鼓勵其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以作為全國各地社區參訪、學校戶外教學及全民環境學習的場所。

3. 有關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計畫，是否將對申請補之對象之

性質來調整補助金額，本署於未來規劃時會納入考慮。

(四)梁委員明煌

- 1.接受環境教育補助（捐助）的機構、組織應進行計畫執行投入成果、產出的評量報告，並於次年新提補助計畫時，列入審查附件，不必費心訪視評鑑。
- 2.環境教育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環境教育專案計畫時，應增列考量該申請單位的環境教育基金的經費運用分表。對相當富裕縣（市）的補助金，應要求相對比率的配合款。
- 3.環保署原編列之環教經費，不宜因為環境教育基金的設置而減少編列，但也不宜重複編列。
- 4.地方政府普遍以外包方式請顧問公司撰寫行動方案初稿，計畫品質內容令人擔憂，建議環保署強化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團隊編輯計畫及行動方案的能力。
- 5.環保署如果自己不在公務預算編列環境教育預算，怎能期望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國營企業編列公務預算去執行環教計畫呢？
- 6.100 年度的預算結餘多少？目前規劃的補助案預算已經用到 101 年度，預算多少？約 6,862 萬元！下一階段補助案是否繼續進行？
- 7.報告事項二、三、四、五、六等大型補助計畫，建議環保署有定期監測及評量的計畫，以了解大預算科目的投入績效。
- 8.建議有開創新局的計畫構想，包括活動、研究、補助的委託規劃研究，目前都還在延續綜計處目前執行的委辦計畫。
- 9.用基金培養大的國家級團體，去承攬國家級的計畫。但要設定課責制度來做評量。鼓勵地方層級的民間團體及社區組織向地方政府申請。
- 10.編列經費、補助最佳環教方案的案例集彙編，放在網站。
- 11.比照補助國內專業企業永續發展，推動組織進行環境教育。

綜計處答復：

- 1.接受本署補助之機關或民間團體，各項工作辦理完成後，均需

提報執行成果報告始能結案，並納入年終考核機制。

- 2.環境教育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環境教育專案計畫時，應對相當富裕縣（市）的補助金，應要求相對比率的配合款一節，本署會納入考量，目前係以考核績效做為補助款分配之依據。
- 3.地方政府委外方式撰寫行動方案初稿，未來仍須送地方環境教育審議會進行審議，有其機制會確保其品質。
- 4.環境教育基金仍屬編列預算之一種形式，並非本署一定要編列公務預算才是符合法規之規定。
- 5.創新的計畫構想包括活動、研究、補助的委託規劃研究，本署均已陸續辦理中，未來將向委員報告執行進度及成果。
- 6.基金培養大的國家級團體，去承攬國家級的計畫一節，本署目前考量重點為資源宜公平分配，不宜集中補助少數民間團體，以免遭致外界批評；未來會考量委員意見，增加補助旗艦型活動計畫。
- 7.委員其他意見，本署會納入工作辦理。

(五)李委員素馨

- 1.環境教育觀念在大學推廣，建議可以函文請大學因應近年環境議題及環境教育法之法制通過，開設有關生態環境倫理、環境教育等相關課程或學程。
- 2.可與教育部合作辦理甄選相關環境教育創新課程，以活潑、用創意課程結合社區、環境認證相關機構共同推廣。
- 3.環境教育範疇多元，上至天文下至地理，卻是環教教材，因此環教人員應可包含廣義與環境空間相關科系，而非僅限於環工或環教科系，環教人員的認證可以較開放多元，以吸引環教種子人員。
- 4.環保署環教基金補助直轄縣（市）政府環境教育總補助款額度 3,000 萬元，但地方政府亦有自籌經費，地方與中央總和的經費可以具整體性思考全國性與地方性計畫層級分別推動。

綜計處答復：

- 1.「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補助地方總額度 3,000 萬元，不足的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辦理，在運作方式上，中央補助地方會要求地方一些配合款，如果有不足的金額，再由其環教基金來支出。
- 2.環教人員認證方式，誘因不像以往環保專責人員透過訓練的方式取得認證後可以至企業擔任專責人員那樣的高，主要是依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因此才透過補助方式讓環境教育認證機構負擔降低。

(六)楊委員冠政

- 1.聯合國推動國際環境教育計畫已有 36 年，累積甚多經驗與資料，希望本署能與聯合國在巴黎教科文組織接觸，請他們提供各項資料供參考，並與他們舉辦活動的內容有所瞭解，讓基金使用有所依循
- 2.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4 條，環境教育受教對象是全國國民，要達到此目標大眾媒體負有重要功能，對傳播媒體之聯繫與獎勵似有加強。
- 3.鼓勵及獎勵大專院校開設環境教育有關課程，充實環境教育人才。

綜計處答復：

- 1.針對蒐集聯合國及國外相關推動環境教育資訊並將其內化為我國應用的內容，本署將為後續持續努力的工作。
- 2.鼓勵大專院校增設環境倫理、環境教育的課程，本署將與教育部進行研擬及規劃，以提升環境教育落實的成效。
- 3.有關結合大眾傳播媒體來報導及推動環境教育活動的議題，因礙於立法院預算法中增訂政府機關不能有置入性行銷，且在活動刊登的過程中及活動文宣品部分皆需要標明為廣告，

倘若未明確標示則經費無法進行核銷。

(七)歐陽委員嶠暉

- 1.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環境教育的成效，應建立明確的考核指標，並有量化權重及建議改正等項，做為每年追蹤成效之依據，並於實施前先對地方主辦人統一做考核指標說明，並設置輔導團（非僅限國中小校長）提供協助。
- 2.大學環境教育，目前教育部每五年有一次的評鑑，其中有環安衛及安全評鑑，其指標中也有環境教育相關指標，惟範圍較廣，應追蹤有關能源、安全衛生、防災等包括環境教育相關課程開課狀態，或可整併指標強化，以減少學校的負擔。
- 3.若有補助編撰環境教育教材或宣導手冊者，對內容的精準正確性，可檢討建立審查機制，以求進步。

綜計處答復：

- 1.在績效指標的建立方面，本署於後續執行時將列入檢討。
- 2.如何將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推動的成果列入大學評鑑項目中，本署後續將與教育部進行討論其可行性。
- 3.宣導手冊及教材如有列入申請補助的計畫中，本署皆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核。

(八)王委員鑫

- 1.思考擴大基金的途徑，如爭取企業捐款。
- 2.認定基金使用對象主要為社會主要群體(major group)。
- 3.爭取夥伴，如水利會、農會、其他基金會。
- 4.善用社會力，甚值鼓勵。

綜計處答覆：本署將列入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及未來推動環境教育工作之參考。

(九)溫委員清光

- 1.大學環境工程、科學及管理等學系的學生，在環境倫理的教育是根本的課程，但推展上遇到教師缺乏和學生興趣缺乏的難題。如何與教育部區域教學應用環境教育基金培養環境倫理的師資編撰教材。

綜計處答覆：培養環境倫理的師資及編撰教材，本署將與教育部進行研擬及規劃。

九、主席結論：

- (一)環境教育護照之推動首先由公家機關開始試辦，藉由試辦過程中建立起一套循序漸進系統，以供企業界及非公務機關單位針對評比及提昇企業形象所進行環境教育能有遵循之模式。
- (二)環境教育的推動將透過課責式之方式，吸引更多企業來推動環境教育。
- (三)謝謝諸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本署將納入後續執行環境教育政策之參考。

十、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